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相关篇章。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环保总投资 75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魏庄镇-榴城镇境内，本工程为中广核怀远县魏庄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 110kV 送出线路项目，作为该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的配套工程，主要承担电力外送的作用。本工程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配套建设一条 110kV 线路接入国网 220kV 圣泉变电站，送出线路长度为 8km。其中送出线路工程包括 2 个单项工程：魏庄光伏升压站-圣泉 220kV 线路工程，圣泉 220kV 变电站 110kV 魏庄光伏间隔扩建工程。

2020 年 10 月 22 日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蚌发改审批[2020]357 号《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广核怀远县魏庄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 110kV 送出线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2021 年 1 月 12 日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以蚌环许[2021]1 号《关于中广核怀远县魏庄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 110kV 送出线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复通过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中广核蚌埠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底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进行投产试运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1 年 11 月 19 日组织专业技术专家、验收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并结合项目申报内容等资料，认证查看后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按照申报内容进行了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组织完善，责任明确，在工程建设期间基本贯彻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基本落实了环评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结合国家、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从现场检查情况来看，中广核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中广核怀远县魏庄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 110kV 送出线路项目组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环境管理状况良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3) 环境监测计划

此项工作正在开展，我公司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积极开展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拟建输变电工程线路 300m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自然、文化保护地；亦无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或特殊生态系统、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资源性缺水地区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本次验收线路无跨越办公楼、厂房及居民住宅。本次工程无拆迁。

3、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未发现需要整改的地方。